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8 月 7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報導洪智坤於 7 月 30 日透過臉書爆料，100 年 7、8 月間吳敦義夫婦、林益世共赴中鋼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鄒若齊闢室密談乙事，旋經本署特偵組於同日即以電話通知洪智坤至特偵組作證，同時調取有關前行政院長即副總統吳敦義於上開期間南下高雄行程資料查證。

洪智坤於本月 1 日至特偵組接受訊問時，表示其消息來源有二，即高雄市議會前議員戴德銘，從中鋼高階主管聚會得知去年 7、8 月間吳敦義帶同林益世前往中鋼公司拜訪鄒若齊，戴德銘已去大陸，兩週後回台；另一來源係三立電視台駐高雄某不詳姓名記者告知，國安局所謂「金華專案」去年 9 月 4 日吳敦義夫婦確有赴中鋼行程云云。特偵組隨即通知證人戴德銘於本月 6 日到場作證，結證稱「那是玩笑的事，我說的是外面傳言，是我的想法」，「這也是正常的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去拜會當地公司董事長是很正常的，我說這件事情是烏龍」，二人證述部分內容明顯差異。

嗣經通知洪、戴 2 人於本(7)日下午進行對質，戴德銘仍堅稱伊當時人在國外，不知洪智坤要召開記者會，這是(指吳敦義夫婦、林益世與鄒若齊會面一事)其個人虛擬，並與

洪智坤說「這種事情我們無法查證」，「中鋼高層的說法是我編出來的」等語，意在嘲笑洪智坤之前所召開有關吳敦義先生相關記者會，抓不到重點，有請洪智坤去查證等情，此徵諸洪智坤證稱：「尊重戴先生的說法，戴先生確實有叫我進一步查證，但當時我的認知，戴先生不是虛擬的」、「戴先生他曾擔任市議員，他所說的話我都認真看待」、「至於三立電視台駐高雄記者，不便提供姓名」等語，堪信上揭有關「闢室密談」僅係傳言，且經特偵組查詢行政院網站院長公開行程、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有關吳敦義 100 年 7-8 月蒞高行程執行安全警衛資料、函內政部警政署調取 100 年 7 月至 9 月金華演習(高雄地區)行程資料，均無吳敦義赴中鋼公司拜會鄒若齊有關行程資料，有行政院網路列印資料 10 紙、各機關函送之吳敦義 100 年 7-8 月蒞高行程執行安全警衛統計表 2 紙、100 年 7 月至 9 月金華演習(高雄地區)行程概況表 6 紙在卷可證；另國家安全局係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吳敦義成為中華民國副總統候選人開始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經審核洪、戴 2 人之證述內容，及相關吳敦義行程資料，且洪智坤除提供其與戴德銘簡訊內容外，並未提出其他書證或物證資料供本署特偵組查證，足認洪智坤上開臉書爆料內容尚乏具體事證，純屬不實傳聞。另洪智坤於 8 月 1 日晚間民視新聞台「頭家來開講」節目自稱：「檢察官講說，喔，原來你有 10 分證據，可是你只講 2 分話」云云，純屬杜撰，特此澄清。